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21】第123号，以下简称《关注函》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1年3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江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各相关方共同对《关注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。由于《关注函》需核实内容较多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延期至2021年3月16日（星期二）前完成回复事项（详见公司2021年3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截至目前，由于此次《关注函》中部分事项需进一步核实、确认、完善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再次申请延期回复，公司将不晚于2021年3月22日（星期一）完成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。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